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沙扒 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在阳江市全资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作为投资建设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的主体，首期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由公司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正式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5-11）。

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于2015年8月在阳江市正式组建成立，经前期充分准备，沙扒项目已于2017年10月9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沙扒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涉海面积约48km²，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计划安装55台单机容量5.5MW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15小时，年上网电量约7.845亿千瓦时。沙扒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96,327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571,879万元，建设期利息24,44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9,878元/KW，资本金为119,266万元，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投资建设沙扒项目，动态总投资596,327万元，资本金按20%计算为119,266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

资金需求情况，向省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5,500万元，公司尚需增资113,766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2、法定代表人：罗志恒

3、注册资本：83,651.29万元

4、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5、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766	货币	100%

省风电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985.48万元，总负债为39,191.24万元，净资产为92,794.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8.31万元，净利润1,562.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省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30,400.05万元，总负债为36,721.72万元，净资产为93,678.33万元，营业收入5,370.21万元，净利润884.09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13,766万元用于建设沙扒项目。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43326G

2、法定代表人：曲晨

3、注册资本：5,500万元

4、公司住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2号嘉华财智大厦904房、905房

5、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

6、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766	货币	100%

阳江海上风电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327.68万元，总负债为3,810.82万元，净资产为5,516.8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5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4,094.96万元，总负债为8,598.20万元，净资产为5,496.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10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江海上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省风电公司向阳江海上风电公司增资113,766万元用于建设沙扒项目。增资前后，阳江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省风电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沙扒项目风能资源较丰富，风电场100m轮毂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7.80m/s，风功率密度为431.89W/m²，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项目投资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东省政府打造海上风电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部署和指示精神，同时对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例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沙扒项目在后续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相关建设及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易受台风风暴潮、海流、潮汐等海洋极端气候影响、设备腐蚀、设备质量不稳、造价超标、发电利用小时不如预期、电价政策调整、项目建设过程

风险等，需要通过在项目全过程中从设计、施工、设备选型、运行方式等各个环节设计布置针对性措施，以及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尽可能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沙扒项目作为公司第一批取得核准并动工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对打造广东省海上风电投资主体形象，提升公司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积累经验，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后续海上风电资源获取等均具有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